

# 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0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补充批次招考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和《南京医科大学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要求，为有效选拔高质量人才，规范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特制订本细则。

## 一、组织管理

根据要求成立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志斌

组员：霍然、郭雪江、刘晓静、王强、祝辉、苏友强、徐宇君、李朝军

## 二、工作流程

###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

考生对照《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和《南京医科大学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有关要求，进行网报及材料提交（注意截止日期）。

1.网报：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18 日，考生登陆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系统：<http://222.187.120.13:9000/>。

2.材料提交：2020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考生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云考场”平台提交资格审查材料。逾期未上传材料或材料审核未通过者将无法参加综合考核。

### （二）资格审查：2020 年 6 月 21 日

1、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为：李朝军、张军、张东。

2、实验室组织资格审查评分，并确定入围参加资格考核的名单：学术背景 20 分、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 20 分、学术成果 40 分和综合素质 20 分，按一定比例（不超过 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实验室官网公示名单。

### （三）综合考核：2020 年 6 月 22 日-6 月 24 日

#### 1.综合能力考核

（1）时间：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2) 形式：科研设计，报考导师将科研设计的指定题目通知考生，考生按导师要求时间内完成，并形成电子版报告，交实验室留存，导师在综合答辩前向学院提交该项成绩。

(4) 实验室材料提交：科研设计电子版（邮件以报名号+姓名+报考导师命名）于 6 月 23 日 24:00 前发至邮箱 zjw0901@njmu.edu.cn。

## 2.综合答辩

(1) 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地点：学海楼 B217。

(2) 形式：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一般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 3 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一般每人不少于 30 分钟。

(3) 内容：原综合笔试环节的专业外语、专业课和综合能力考核环节的实践能力考核均统一纳入综合答辩环节，以网络远程考核的方式进行，现场以屏幕共享方式展示考题，考生口头作答。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 PPT 汇报，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提出专业问题，要求考生现场作答。

(4) 考生在 6 月 23 日调试设备（具体时间微信群通知），微信小程序抽取面试顺序，随机分配考题，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实验室留存备查。

### （四）成绩计算

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的科研设计成绩（满分 30 分）+综合答辩总成绩（满分 70 分，其中专业课 10 分、专业外语 10 分、实践能力考核 20 分和综合答辩 30 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